山 东 省 司 法 厅

山东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司法局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法律服务行业事中事后监管，提高司法行政执法效能，促进全省法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2022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鲁双随机办〔2022〕1号）和省司法厅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，拟在全系统组织开展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山东省司法厅《关于印发〈全省司法行政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和〈全省司法行政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鲁司〔2021〕68号）要求，以及《2022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和《2022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附件1），依托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省工作平台”）和通用检查系统，随机抽

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，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在法律服务领域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动态调整“两库”（6月底前）

1.动态调整随机抽查对象库。厅机关有关处室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法律服务机构情况进行摸底，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编入随机抽查对象库。

2.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各市司法局要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在岗持证情况，做好辖区范围内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调整工作。各单位使用发起人账号（附件2）调整录入本单位持有《行政执法证》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，系统中“执法人员登录ID”即为执法人员在省工作平台的登录用户名（密码初始为123），相关执法人员可参考《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执法人员名单（2022年5月底）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随机抽查（10月15日前）

厅机关有关处室根据确定的抽查比例、频次、时间和方式，从随机抽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其中，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按县抽取，公证机构、司法鉴定机构按市抽取。有部门联合抽查任务的，由厅机关相关处室联系协调参检部门进行任务审核。各执法单位、执法人员及时登陆省工作平台或通用检查系统领取抽

查任务，严格执行抽查流程，确保监管成效，现场检查结束后向省工作平台录入检查结果。

（三）公开随机抽查结果（10月底前）

按照随机抽查结果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的要求，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工作平台，并通过本部门官网等网站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处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突出信用监管。法律服务各行业要通过开展信用风险等级评估等形式，构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，针对不同信用状况、风险级别的监管对象，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中开展法律服务行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。

（二）强化结果运用。要以检查为途径、以落实整改为手段、以提高为目的，坚决杜绝随机抽查“蜻蜓点水”、流于形式，对检查发现的轻微问题要当场提出并做好指导整改工作，对较重、严重问题要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，对涉嫌犯罪的问题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检查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内容，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责任意识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科学编制随机抽查方案，提升监管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厅机关有关处室要加强对本行业随机抽查工作的监督指导，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，确保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随机抽查任务。

附件：1. 山东省司法厅 2022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2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账号分配表

3. 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执法人员名单（2022 年 5 月底）

4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和通用移动检查系统操作手册

5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执法人员业务手册

6. 省司法厅双随机工作群二维码

山东省司法厅

2022 年 6 月 9 日

附件 1:

2022 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	律师事务所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.5%，每年抽查 1 次	2 月-11 月	省、市、县级司法行政部门
2	对司法鉴定人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	司法鉴定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6.8%，每年抽查 1 次	2 月-11 月	省、市、县级司法行政部门
3	对公证员、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	公证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每年抽查 1 次	2 月-11 月	省、市、县级司法行政部门
4	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、人员执业的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所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 1 次	2 月-11 月	省、市、县级司法行政部门

2022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
1	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情况的检查	律师事务所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.5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—10月	司法行政部门	税务部门	省、市、县司法行政部门、税务部门

附件 6：省司法厅双随机工作群二维码

山东省司法厅双随机工作群

该二维码7天内(6月16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